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進行的供股之結果；
及
(2)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款項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2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705,505,618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66份為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665,767,518股供股股份；及(ii)55份為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有效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39,738,100股供股股份。該等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475,762,414股約68.89%。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中770,256,796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義務，並已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於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55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9,738,100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議決接納所有有效申請，並根據各份申請配發及發行獲有效申請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向已經遞交有效申請之股東配發合共39,738,100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按彼等各自己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配發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冼先生及羅小姐已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即605,85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目之約24.47%。冼先生及羅小姐並無申請供股項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寄發股票

預期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將對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可換股債券之各轉換價；(ii)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iii)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已於記錄日期後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之調整將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款項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2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705,505,618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66份為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665,767,518股供股股份；及(ii)55份為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有效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39,738,100股供股股份。該等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475,762,414股約68.89%。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中770,256,796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義務，並已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於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冼先生及羅小姐已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即605,85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目之約24.47%。冼先生及羅小姐並無申請供股項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就55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9,738,100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議決接納所有有效申請，並根據各份申請配發及發行獲有效申請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向已經遞交有效申請之股東配發合共39,738,100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按彼等各自己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配發供股股份。

股權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可行查詢後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冼先生(附註1)	97,639,000	23.66	683,473,000	23.66
羅小姐(附註1)	3,336,000	0.81	23,352,000	0.81
主要股東				
謝欣禮	80,506,800	19.51	563,547,600	19.51
其他公眾股東	<u>231,145,269</u>	<u>56.02</u>	<u>1,618,016,883</u>	<u>56.02</u>
總計	<u>412,627,069</u>	<u>100</u>	<u>2,888,389,483</u>	<u>100</u>

附註

1. 進行供股後，冼先生及羅小姐合共實益擁有706,8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冼先生亦被視為於羅小姐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股票

預期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a)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及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1.150港元調整至每股1.091港元，已於記錄日期後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由於進行供股及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1.120港元調整至每股1.063港元，已於記錄日期後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由於進行供股及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1.150港元調整至每股1.091港元，已於記錄日期後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b)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刊發之函件附帶之補充指引，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調整，將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

授出日期	現有首次 公開招股後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舊有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首次公開 招股後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272,894	3.80	282,990	3.66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88,627	3.50	91,905	3.3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u>12,064,000</u>	3.00	<u>12,510,368</u>	2.89
	<u><u>12,425,521</u></u>		<u><u>12,885,263</u></u>	

新購股權

授出日期	現有 新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舊有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新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9,753,921	7.90	10,114,810	7.62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8,271</u>	5.80	<u>672,252</u>	5.59
	<u><u>10,402,192</u></u>		<u><u>10,787,062</u></u>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內。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